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的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食堂蔬菜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蔬菜配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义乌浚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2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26.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义乌浚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8日



注：1、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无